

統一聯盟黨章

2019年4月13日第一屆第一次黨員大會通過
2022年4月16日第二屆第二次黨員大會通過
2023年4月15日第三屆第一次黨員大會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黨定名為「統一聯盟」；英文名為「REUNIFICATION ALLIANCE PARTY」。

第二條：本黨總部地址設於台北市，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

第三條：本黨之宗旨為：促進民族內部的團結與和平，建設民主統一的國家。在上述共識之下，存異而求同，真誠團結，共同奮鬥。

第四條：本黨之目標為：終止國土分裂和民族分離的悲劇；實現國家的民主統一，促進民族內部的和解、團結與和平；建設民主、富足、統一的新中國；再造進步的、現代的、中國的新文明；對世界和人類的進步、和平、正義與發展，做出中國人應做的貢獻。

第五條：本黨之任務

1. 在一個中國的原則下，尊重兩岸政經制度，促進國家統一。
2. 團結海內外力量，反對甘為強權驅策，企圖使中國的分裂長期化和固定化的任何形式的民族分裂主義，如台灣獨立，兩個中國，一中一台，台灣住民自決等。
3. 鞏固和發展海峽兩岸的和平構造，促進海峽雙方結束敵對狀態，發展兩岸人民的同胞情誼，增進民族的團結與統一。
4. 研究和發展民族整合，實現國家統一的知識和理論。

第六條：為求達成本黨宗旨、目標及任務，本黨之黨員應遵行下列原則：

1. 本黨黨員不分團體、性別、省籍、宗教，一律平等。
2. 本黨為基於信守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所列宗旨、目標及任務的黨員之自願的結合，保證入黨與退黨之充份自由。
3. 黨員應相互尊重各自的其他政見，但黨員對其獨自政見之主張，不得違反和破壞本黨的宗旨、目標及任務。

4. 黨員意見之爭執，應依本黨宗旨、目標及任務所主張者為仲裁之準則。爭執各方，應儘量保衛本黨之精神，以和平、寬容、協商之方法解決之。

5. 本章程不得被視為授權本黨干涉黨員在政治上、思想上的獨立性。

第二章 黨員

第七條：入黨辦法

1. 凡年滿二十歲，贊同本黨宗旨、目標、任務與原則者得加入本黨為黨員。
2. 入黨需經黨員二人介紹（或洽請本黨秘書處轉介二人介紹），填具入黨申請表，經中央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加入本黨。
3. 入黨費新台幣壹百元，每年黨費新台幣壹仟貳百元。學生黨員黨費減半。

第八條：黨員之權利與義務

1. 凡黨員有提案、表決、選舉、被選舉、罷免及擔任本黨幹部與參加本黨活動之權利。但黨費未繳清至該屆黨員大會之月者，或入黨未滿兩月者均無選舉權。入黨未滿一年者，無被選舉權。
2. 凡黨員有遵守本黨章程、決議案、出席會議及繳納黨費之義務。
3. 其他經黨員大會通過之權利與義務。

第九條：黨員之退黨

1. 凡黨員向本黨總部提出書面聲明退黨者，視為自動退黨。
2. 凡無故積欠黨費二年以上；或不履行黨員義務者，即視同放棄黨籍。
3. 凡本黨黨員有損本黨名譽或違背本黨宗旨、目標、任務與原則者，經監察委員會三分之二通過，得停止其黨權，並得報請黨員大會通過，開除其黨籍。
4. 主席、副主席、中央委員、監察委員有第九條第三項之情況者，監察委員會之議決須經黨員大會通過。

第三章 組織

（甲）黨員大會

第十條：黨員大會為本黨最高權力機構。黨員大會每年舉行一次，檢討黨務、修訂章程、討論提案、按本章程規定選舉各項職位，及對有關工作人員提出質詢。

經五分之一以上黨員連署；或中央委員會提議，或監察委員會函請，得召開臨時黨員大會；倘遇重大嚴重情形，中央委員會可議決或主席可決定停辦/或延期一年舉辦。

第十一條：當黨員超過五百人後，得由黨員代表大會替代原黨員大會之職責，由各地區分別推選黨員代表出席。各地區黨員達五十人以上時，可成立支部，其辦法另訂。

第十二條：黨員大會或黨員代表大會之決議，應有黨員或黨員代表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應經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決議：一、章程訂定或變更。二、政黨之合併或解散。

第十三條：黨員或黨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黨員大會或黨員代表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黨員或黨員代表代理，每一黨員或黨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

(乙) 中央委員會

第十四條：中央委員會為本黨常設工作機構，負責執行黨員大會或黨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事項，並在不違背黨員大會或黨員代表大會決議之原則下自行策劃工作項目。中央委員會由黨員大會選舉中央委員二十五人組成之，同時選出候補中央委員三人，得列席中央委員會。中央委員、候補中央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五條：中央委員會置主席一人，副主席兩人，由中央委員會委員互選之。主席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十六條：中央委員會主席綜理黨務，對外代表本黨。在黨員大會或黨員代表大會舉行時應提出黨務報告並接受質詢。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主席依次序代理之。

第十七條：中央委員會設組織部、青年部、社會部、財務部、文宣部、交流部及婦女部等。各部置部長，由主席提名經中央委員會通過聘任之。

第十八條：中央委員會置秘書長一人，承主席之命處理本黨事務，並指導監督所屬職員。下設秘書處，置主任一人，辦理各項工作。秘書長由主席提名經中央委員會通過聘任之，秘書處主任由秘書長報請主席遴選聘任之。

第十九條：中央委員會各單位所屬工作人員，須在黨員中敦聘，其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二十條：中央委員會由主席每年召開至少四次，必要時主席得召開臨時中央委員會會議。中央委員應親自出席中央委員會會議，不得委託代理，凡無故連續缺席中央委員會會議達三次者，視同自動辭職，由候補中央委員依序遞補之。

(丙) 監察委員會

第廿一條：監察委員會為本盟常設監察機構，由黨員大會選舉監察委員七人組成之，同時選出候補監察委員一人，得列席監察委員會。監察委員、候補監察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監察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監察委員會互選產生，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廿二條：監察委員會之職權為：監察中央委員會之工作，審核並監督經費之使用、監督黨員義務之履行、議決人事處分案，並協調仲裁黨員違反本章程第六條之情事。

第廿三條：監察委員會由召集人每年召開至少二次，開會時主席、秘書長及有關各部部长應列席報告並備詢。監察委員應親自出席監察委員會，不得委託代理，凡無故連續缺席監察委員會達三次者，視同自動辭職，由候補監察委員依序遞補之。

(丁) 顧問

第廿四條：本黨得設置黨務顧問數人，由主席提名，中央委員會通過，監察委員同意敦聘之，任期二年。

第四章 經費及會計

第廿五條：本黨之經費及收入來源如下：一、黨費。二、依法收受之政治獻金。三、政黨補助金。四、為宣傳理念或從事活動宣傳所為之出版品、宣傳品銷售或其權利授與、讓與所得之收入。五、其他依政黨法規定所得之收入。六、由前五款經費及收入所生之孳息

第廿六條：本黨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廿七條：本黨每年編造預（決）算報告，於每會計年度終了之後二個月內，經中央委員會審查，提黨員（代表）大會通過，決算報告應先送監察委員會審核。

第廿八條：本黨於解散後，剩餘財產，應歸屬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

第五章 附 則

第廿九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準用「政黨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

第三十條：本章程經黨員大會通過後實施之。